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富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添富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明遠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圖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台內訴字第105005716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緣原告所有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桃園市○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重測後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劃入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，由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平鎮地所）辦理重測。平鎮地所先於民國102年4月2日通知原告至系爭土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，惟是日原告委任到場之訴外人張正龍未明確指界，平鎮地所遂另通知於告於102年7月18日實地辦理協助指界作業，並以原告於該日未派員到場會同指界為由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參照舊地籍圖實地測定界址，重測結果系爭土地面積為3,607.12平方公尺。嗣平鎮地所將上開重測

結果，報請被告以102年9月9日府地測字第10202218641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重測結果，公告期間自102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（共30日），另於102年9月24日對原告寄發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。原告對系爭公告之重測結果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貳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為之102年9月9日府地測字第10202218641號公告，乃重新勘測系爭土地後之測量成果，應屬行政處分。查原告第1次重測時委由張正龍先生到場，但因被告人員未給予協助，故無指界；被告復再通知原告於102年7月18日到場協助指界，但因被告該通知送達不合法，故原告是日並未到場指界，亦未委任其他人到場指界。因此，原告依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，屬不能依法申請複丈之人；惟依據104年度訴字第786號裁定意旨仍得對於系爭重測處分提起訴願。而被告進行地籍測量之送達不合法，其重測程序有違土地法第46條之2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2、83、8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69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等規定，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云云。

參、惟「按對於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聲明不服者，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踐行聲請複丈之先行程序，如仍未獲救濟，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，亦即聲請複丈程序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。……抗告人自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複丈費，踐行聲請複丈之訴願先行程序，始為合法，惟查抗告人未經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，即逕行提起訴願，於法已有未合，則抗告人未經合法訴願，即續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要件，應予駁回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0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肆、本件相關涉之法條如下：

01 一、土地法第46-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
0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
03 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
04 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
05 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（第2項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
06 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，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
07 定處理之。」

08 二、土地法第46-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
09 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三十日。（第2項）土地所有權人
10 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
11 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
12 ，聲請複丈。（第3項）經複丈者，不得再聲請複丈。（第4
13 項）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
14 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

15 三、土地法第5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在前條
16 公告期間內，如有異議，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
17 關以書面提出，並應附具證明文件。（第2項）因前項異議
18 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
19 予以調處，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，向
20 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
21 」

22 四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地籍調查，應
2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
24 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，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。」

25 五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土地所有權人
26 ，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，並在界址分歧點、彎曲點或其
27 他必要之點，自行設立界標。（第2項）到場之土地所有權

人不能指界者，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。（第3項）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，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，並應埋設界標。（第4項）界址有爭議時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。」

七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4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」

八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異議，並申請複丈。複丈結果無誤者，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；其有錯誤者，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（第2項）前項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，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。（第3項）第一項辦理異議複丈業務，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

伍、經查原告設立登記表所記載之所在地是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5樓」（見被告答辯狀附件清冊第87頁），系爭土地重測前（桃園市○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）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之所有權人即原告地址亦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5樓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平鎮地政事務所遂依前揭事址通知到場指界，經原告委託第三人張正龍（原告平鎮工廠廠長）於102年4月2日配合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到場指界，地籍調查表備註欄記載：「（界標A B C D）另定期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。以上所

載界址標示經指界人確認無誤，以下空白」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是原告於重測期間已配合到場指界，符合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，惟原告僅就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公告後30日內提出異議，並未繳納複丈費申請複丈（見本院卷第75-81頁），因申請複丈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，而原告僅向平鎮地所提異議卻未申請複丈，未履行訴願先行程序，即不得提起訴願。且本件若依原告之主張（即被告102年7月18日之協助指界通知未合法送達），則原告102年7月18日既因未受合法通知，而未到場指界，則原告聲請複丈之權利，當然存在，原告亦必須先申請複丈，才能合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是原告經未合法訴願，即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陸、原告雖主張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重測結果申請異議複丈之程序，以「有依通知到場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」為前提，若未到場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，不得依法申請異議複丈。然被告102年7月18日之協助指界未對原告之登記營業地址送達，致原告無收受此文件。且被告所送達之文號，並非到場指界之通知文件，致原告未於102年7月18日複丈時到場指界或到場設立界標，顯然影響原告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申請異議複丈之法定權利（即主張原告無權申請複丈，故本件複丈並非訴願之先行程序）云云。

柒、惟查原告並非無申請複丈之權利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土地法第46-3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所稱之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……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」，是若已經到場指界者，自不在該條文排除之列。本件被告平鎮地政事務所於102年4月2日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時，原告已委託張正龍到場指界

，雖然界標 A B C D 另定期協助指界，但於張正龍已簽名之地籍調查表備註欄記載：「以上所載界址標示經指界人確認無誤」（見本院卷第 70 頁），是原告並非「完全未指界」，與前揭法條「除外條款」不符，其聲請複丈之權利自未經土地法第 46-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所排除。而原告提起異議後，平鎮地政事務所 102 年 10 月 25 日平地測字第 10210 02752 號函，亦僅稱辦理協助指界時，貴公司未派人到場指界，重測結果並無錯誤（見本院卷第 77 頁），並未主張原告申請複丈之權利已經被排除。嗣原告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再爭執測量結果有誤（見本院卷第 78 頁），平鎮地政事務所 102 年 11 月 1 日平地測字第 1020010246 號函，亦再重申重測結果並無錯誤（見本院卷第 80 頁），亦未主張原告申請複丈之權利已經被排除，被告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字測字第 1020261 283 號函甚至函覆原告「若認為重測結果有誤，應先申請複丈，並檢送複丈申請書如附件」（見本院卷第 78 頁），原告也從未提起複丈之申請而遭否准。可知原告可提起複丈申請而未提起，嗣於提起本訴時，反而自行認定自己無權申請複丈，與常情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二、土地法第 46-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所稱之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……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」，乃指已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指界者，不得聲請複丈，是若因「未經合法通知」而未到場指界者，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46-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聲請複丈之權利，當然存在。本件若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（即被告 102 年 7 月 18 日之協助指界通知未合法送達），則原告既因未受合法通知，而未到場指界，則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公告後，原告當然會主張自

己聲請複丈之權利仍然存在，不可能在未經合法通知之情形下，自認無複丈申請權。是被告102年10月28日府字測字第1020261283號函覆原告「若認為重測結果有誤，應先申請複丈，並檢送複丈申請書如附件」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時，原告也應會立即提起複丈申請。但原告從未提起複丈之申請而遭否准，其未提起複丈之申請，自無從歸責於平鎮地政事務所或被告。是原告僅就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，提出異議，而未繳納複丈費申請複丈（見本院卷第75-81頁），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，自屬起訴不備要件。

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未經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，逕行提起訴願，於法未合，其未經合法訴願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乃起訴不備要件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玖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若芸